

项目编号：HHGJZC2025-GK269

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渣土开挖、清运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关于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三、关于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的说明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2
第四章 合同 .....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渣土开挖、清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HGJZC2025-GK269

项目名称：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渣土开挖、清运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376,865.91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包1(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渣土开挖、清运)：

预算金额：7,376,865.91元

最高限价：7,376,865.91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红旗铁路公园 及周边综合改 造项目渣土开 挖、清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376,865.91	7,376,865.9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渣土开挖、清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渣土开挖、清运)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可查询;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1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2月0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情：

1. 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本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前应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二)提交投标文件方式详情：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三)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四)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地址：未央区渭滨街 158 号

联系方式：029-81717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凤城五路 FED 创新中心 B 座 312 室

联系方式：029-891646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博延、李莹

联系方式：029-89164609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五路 100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17173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凤城五路 FED 创新中心 B 座 312 室 联系人：吕博延、李莹 联系方式：029-89164609
3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6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 100%
7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	项目概况	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渣土开挖、清运。
9	招标范围	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渣土开挖、清运，清运范围红旗铁路专用线以西，渭青南路以北，西安电梯厂以南，车家堡工业园规划路以东，面积约 51.14 亩。
10	计划工期	10 日历天内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资质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p> <p>(9)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p>
--	--	--

		<p>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0)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p> <p>(11)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 href="https://js.shaanxi.gov.cn">https://js.shaanxi.gov.cn</a>) 可查询；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p> <p>(1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4) 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14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5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投标人负责。
16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18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31	支付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1.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支付担保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中标总价款的 <u>  </u> %。 2. 支付担保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发包人支付义务

		履行完毕止。 3. 支付担保的返还：根据发包人合同款支付比例，按相同比例逐次返还。
	其他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 评标	是
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四路支行          账号：61050190580000002095</p> <p>转账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代理服务费</p> <p>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8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p><b>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b></p> <p>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p> <p>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p> <p><b>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b></p> <p>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p>

		<p>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p> <p>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9	办理 CA 认证	<p>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a href="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a></p>
1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 (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li> <li>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li> </ol>
11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p><b>(1) 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b></p> <p>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p>

<p>电子投标文件的 编制要求</p>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p> <p><b>(2)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b></p> <p>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b>投标无效</b>。</p> <p><b>(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b></p> <p>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此次招标工程量清单为新点软件格式，投标人需采用新点清单造价软件进行投标组价，并上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具体操作请咨询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技术支持，联系电话：17792818809）。</p>
-------------------------	---



		<p>投标人无法上传或上传组价文件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按投标无效处理。</p> <p><b>(4)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b></p> <p>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gt; 电子交易平台·&gt;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gt;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gt; 项目管理·&gt;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p> <p><b>(5) 电子开标形式</b></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CA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gt; 服务指南·&gt;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12	其他	<p><b>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b></p> <p>(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p> <p>(2)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p> <p>(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p>
13	行业划分	<p>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p>本项目属于（<b>建筑业</b>）。</p> <p>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4	一致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1.7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

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 7 天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 评标办法**

1.11.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

### **1.12 转包、分包**

本项目转包、分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执行。

### **1.13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2.3 招标最高限价

2.3.1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 1、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渣土清运相关的情况说明等;
- 2、《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3、《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及《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 4、《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
- 5、《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

6、《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号）；

7、《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

8、《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

9、《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

10、建安工程造价计价文件使用模板类别为“人工调整计入差价”；

11、垃圾外运单价按照市场价执行。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费用和规费、税金等，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

3.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以及本工程场地现状等实际情况，根据工程特点及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以及企业定额、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1.3.1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6 投标人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费和投标人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明确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

(窝)工损失、四邻居民干扰、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费用的全部费用。

3.2.7 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负责。

3.2.8 投标人可根据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增补或调整措施项目清单，增补或调整的措施项目在报价表中应单列并在投标报价说明中说明。

3.2.9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的计价程序和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费率，参照规费计价基数计取。规费和税金为不可竞争费，应按照国家、省政府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2.10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1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应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单独计取。

3.2.12 承包人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

3.2.13 投标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投标总价内。

3.2.14 投标人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及内容、表格格式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单价分析表中可插入行以外均不得改动，如有改动因此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15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必须与单价分析表中的合计对应一致。

3.2.16 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17 投标人应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投标人应依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3.2.18 材料价格：凡由发包方暂估的材料、设备，一律按暂估价单价组价，投



标人在组价时不得自行改变，若投标人没有按暂估价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主要材料已在工程量清单人材机汇总中的评标主要材料表中给出，投标人应根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材料价格认真填写。

3.2.19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表述了主要用料及做法，报价时各投标人应参照图纸设计说明及相关图集用料及做法组价。

3.2.20 投标函中的“总价”应与“投标总价表”中的“投标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或有“若我方中标，愿在中标价基础上再优惠或下浮多少”类似报价方法。

3.2.21 劳保费用执行《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 3.2.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单。

**注：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3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1.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1.6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2.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2.5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4.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5.2.2[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二）“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投标人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

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5)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击【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采购人同意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7.3.1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

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质疑

1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2 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0.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0.6 其他事项: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 陕西华海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吕博延、李莹

联系电话: 029-89164609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明光路凤城五路 FED 创新中心 B 座 312 室

邮编: 710016

### 11. 投诉

11.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1.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1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

者剥夺政治权利。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程序

#### 1、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五、评审标准 附件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五、评审标准 附件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三、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加分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四、信用融资政策

##### 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五、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3 否决投标条件：见附件 2 否决投标条件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	资格 审查 标准	有效主体证明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b>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复印件为准</b>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b>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复印件为准</b>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b>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复印件为准</b>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b>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复印件为准</b>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b>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承诺为准</b>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b>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书面声明为准。</b>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b></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p>	<p>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b>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为准。</b></p>
		<p>投标人资质</p>	<p>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为准。</b></p>
		<p>项目经理资质</p>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b>评审依据：以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有关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以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为准。</b></p>
		<p>信息查询</p>	<p>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a href="https://js.shaanxi.gov.cn">https://js.shaanxi.gov.cn</a>）可查询；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b>评审依据：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b></p>

		<p>信用记录</p>	<p>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评审依据：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b></p>
		<p>其他</p>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b>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书面声</b></p>
		<p>联合体</p>	<p>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p><b>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声明函为准。</b></p>

注：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相关规定。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企业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执业注册证、三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住建部或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企业公章（或电子签

章)。外省进陕企业同时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6.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该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总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计划工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 不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分析

说明: 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 则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该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1	<b>评审标准</b>	技术标：满分 65 分 商务标：满分 35 分	
2.2	<b>技术标 评审标准 (满分 65 分)</b>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质量目标明确、针对性强、技术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4-6]分； 质量目标明确、针对性较强、技术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4]分； 质量目标不明确、技术措施存在瑕疵，可行性一般得[0-2]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安全目标明确、技术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4-6]分； 安全目标明确、技术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4]分； 安全目标不明确、技术措施存在瑕疵，可行性一般得[0-2]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6 分)	措施内容全面、完整、具体且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6]分； 措施内容较全面、完整、具体，方案可行性较强(2-4]分；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具体，可行性一般得[0-2]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可靠性、完整性、合理性强得(4-6]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可靠性、完整性、合理性较强得(2-4]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存在瑕疵，可靠性、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0-2]分。
		施工方案 (10 分)	施工总体方案紧贴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工艺流程科学合理得(7-10]分； 施工总体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较为贴合、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得(4-7]分； 施工总体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差别较大，合理性及针对性表述一般得[0-4]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配备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先进、合理可行得(4-6]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与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匹配，较合理得(2-4]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备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得[0-2]分。
		针对本项目其他的协调措施、应急预案 (5 分)	设置科学合理的协调措施、应急预案制定周到、全面、具体的得(4-5]分； 协调措施、应急预案制定不够全面、具体得(2-4]分； 协调措施、应急预案制定不合理，可执行性差得[0-2]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 (6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 机构设置, 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评审; 人员配置齐全, 机构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4-6]分; 人员配置较齐全, 机构设置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得(2-4]分; 人员配置不齐全, 机构设置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得[0-2]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的合理及可行程度进行赋分[0-4]分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不限于(服务过程中的相关承诺)合理及可行程度进行赋分[0-4]分
		备注: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内容显著与本项目无关、明显存在超出本项目工作范围的技术内容该项得0分, 需2/3以上评委认定, [ ]为包含, ( )为不包含。	
		企业业绩 (6分)	投标人2022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 满分6分。 注: 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3	<b>商务标 评审标准 (满分35分)</b>	投标总报价评分 (35分)	(1) 计算评标基准价 将有效投标报价(全费用单价)完全平均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总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投标报价每增加1%扣0.1分, 每减少1%扣0.05分, 扣完为止。 (3) 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全费用单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附件3 否决投标条件

###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项规定的投标。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关键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
- (5)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不一致的。
- (6) 投标工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9)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其他经评委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 (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12)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1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1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 A2. 串通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A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 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项目情况，确定施工任务。
- 2、委派指定代表与乙方联系，乙方更换代表应及时通知甲方。
- 3、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审核和支付工程价款。
- 4、负责向乙方明确具体工程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工期安排。
- 5、有对工程实际数量的确认权。
- 6、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 7、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其它不利于实现本承包合同目的的行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保留依照本合同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
- 8、向乙方发出相关指令或要求。
- 9、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乙方应在1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能够胜任的人员到岗。如上述人员不撤离现场或补报的人员仍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甲方将视同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在工程质量、项目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按甲方及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施工及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直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 11、如乙方不按甲方、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施工，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并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报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12、负责组织工程验收。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项目经理为\_\_\_\_，注册证号\_\_\_\_，安全考核合格证号\_\_\_\_\_。负责合同

全面履行，完成甲方委托的清运任务。

2、全面履行本合同，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3、负责临时设施的搭建、大型机械及施工设备的进出场、临时水电的接引。

4、乙方须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承包范围内所含所有内容的施工，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本工程施工所需全部手续(如施工许可、园林绿化协调、市政协调、施工用水电协调、占道、占地、排污等，此处仅为列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所涉及的政府部门、企业、地方组织或个人的关系，不得因此影响施工进展，此项工作为乙方合同义务，甲方不另增加任何费用。负责协调当地村民关系，不得由于村民的阻挠而影响工期，承担因村民阻挠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5、乙方必须保证周边村民、企业等的正常生活和出入通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6、乙方应维护周边环境，确保行人及过往车辆安全，保证交通顺畅，不得因施工而阻塞交通要道，需要占道施工或临时借用施工道路时应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通行效果，且应设置安全提醒标志。

7、必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治污减霾、治安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

8、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9、乙方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特别是冬季和高温季节作业，要确保作业工人保温、防暑和身体健康，严禁带病工作。

10、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达到西安市“创卫”要求，交工前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垃圾。

11、必须做好周围道路、人行道、路灯、管线、管沟、绿化植物及草坪等成品保

护，如有损毁必须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协助。

13、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安全标准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做好消防、环保、应急预案，全面、充分考虑的各种突发事件。

1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15、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定，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或停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施。

16、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17、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8、乙方必须确保员工工资支付到位，不因甲方任何原因不予支付或迟缓支付。

19、防止火灾险情发生，并采取一切可能的预防措施及提供一切必需的灭火设备和配备训练有素的员工。

20、在垃圾外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关于治污减霾相关规定，服从相关部门管理，严格做好治污减霾工作。冬防期、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若因治污减霾工作不力导致受到处罚，甲方将按乙方违约处理，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均由乙方承担，直至合同解除。

21、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规定装载，遮盖严密，沿途不得遗落、抛洒。设置专人清理车身及车轮泥土，确保车辆不带泥上路。

22、垃圾清运完毕后，应及时维护现场，采取4针绿鱼防尘网遮盖已清理完毕现场，保持场地平整和防尘网遮盖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23、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24、乙方有权按投标书中的承诺，在履约后获得约定的工程及服务费用；

2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数据及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减成果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验收

(一) 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3-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

3-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八、违约责任

(一)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1、未按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完成渣土拉运任务的；

2、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3、渣土拉运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二) 乙方服务期每推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因客观因素造成停工的，根据停工时间，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三) 若乙方未按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经上级部门检查后予以通报批评或被相关媒体报道，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已完成部分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四) 清理渣土拉运必须运至相关部门指定的垃圾消纳场地。

(五) 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严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逾期应按国家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提供电子版)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 1、项目概况

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渣土开挖、清运，清运范围红旗铁路专用线以西，渭青南路以北，西安电梯厂以南，车家堡工业园规划路以东，面积约51.14亩。

#### 2、项目地点

红旗铁路专用线以西，渭青南路以北，西安电梯厂以南，车家堡工业园规划路以东。

#### 3、工程数量

清运范围红旗铁路专用线以西，渭青南路以北，西安电梯厂以南，车家堡工业园规划路以东，面积约51.14亩；数量：1项。

#### 4、施工要求

（1）清理渣土拉运严格执行西安人民政府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执行，清运至正规消纳地点进行倾倒或填埋，并承担处置费用和消纳费用。禁止在道路、桥梁、公共场地、公共绿地、农田、河流、湖泊、供排水设施、水利设施以及其他非指定场地倾倒清运渣土。渣土拉运后应及时对清运地点进行收尾清理，平整地面。

（2）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上，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单位在清运渣土前需按照市容执法部门的要求安装车辆冲洗设备及渣土覆盖绿网、防尘措施等。

（5）中标单位应当对渣土进行分类，不得将渣土与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处置。拉运前应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围蔽设施，出口道路硬化处理，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并有效使用，设置洗车槽和沉淀池并有效使用，采取措施避免扬尘。

（6）中标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渣土运输车辆安全管理、驾驶人培训、车辆清运规范服务制度，加强车辆维修养护，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7) 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及环境污染的，中标应当立即清除污染。未及时清除的，由所在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清除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5、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 二、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 (2) 待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 (3) 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评审，按结算审定价支付至100%；
- (4)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 2、最高限价

采购上限价全费用单价 110.00 元/m<sup>3</sup> 作为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3、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 4、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HHGJZC2025-GK269

红旗铁路公园及周边综合改造项目渣土开挖、清运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全费用单价（元/m <sup>3</sup> ）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以上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可根据软件生成表格扩展)

## 投标报价说明（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为准）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数量按招标文件所发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计取。若我方中标，施工中出现的工程量差异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所填的单价和合价，为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项目价格，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和招标文件要求及市场价格计算（有发包人指定价的按指定价计算）确定的直接费、管理费、风险、利润、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招标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投标策略计算并报价。

本报价中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内。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9) 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1)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https://js.shaanxi.gov.cn>) 可查询；外省进陕企业需提供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官网企业库外省进陕企业信息首页截图；

(1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 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以上无给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申请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人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合同包\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若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投标人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 七、技术方案

- (一) 施工组织设计（根据评分细则编制，格式自拟）
- (二) 合理化建议
- (三) 服务承诺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2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3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4 临时用地表









## (二) 合理化建议



### (三) 服务承诺

#### (四)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六)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发包人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此表后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标明序号)

##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如声明函，格式附后）
-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